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0日

至2025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王宇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廖通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黄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唐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奕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赵明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孟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闫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曹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航天宏图	2025/3/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1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19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00195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传真:010-82556572

联系人:王奕翔、曹璐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宇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廖通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黄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唐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王奕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赵明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孟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闫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曹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宇翔先生、廖通逵先生、刘澎先生、黄泳波先生、唐文忠先生、王奕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赵明宝先生、刘强先生、孟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明宝先生、刘强先生、孟丽荣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孟丽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闫建忠先生、曹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宇翔,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地图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毕业,入选国家"万人计划"。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芬兰诺瓦集团北京诺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8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入选北京市政协委员。

王宇翔先生持有公司7,552,881股股份,通过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75,000股股份,合计持有12,627,881股股份。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和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张燕与王宇翔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澎,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计算机体系结构专业毕业。1983年7月至1995年5月任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信息产业部信息化总体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中科院软件所研究员,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通逵,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北京大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毕业。2008年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廖通逵先生参加和主持国家973、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及北京市科技项目十余项,在空天信息实时智能服务、精准应急服务与指挥调度平台构建以及空天海地大数据融合分析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对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和主要产品方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相关成果成功应用于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卫星地面系统建设,担任海洋、风云系列卫星地面系统核心部件研发负责人,获得过测绘科技进步一等奖、海洋工程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奖励。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廖通逵先生通过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928,333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泳波,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中国矿业大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地理信息系统方向)。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泳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文忠,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博士,研究员,学术研究领域为大规模信息化工程、工业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交通信息技术与智能交通系统、智慧城市、车路协同等方向的研究工作。近年来主持和完成国家重大和重点科研项目十余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电动汽车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863"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面向全国组织干部系统的中间件平台及其应用"、"大城市区域交通协同联动控制关键技术子课题";交通部项目:"基于物联网的安全驾驶督导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中央组织部组织干部集成信息系统"、"国防科工委信息中心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南航人力资源系统"、"城市多模式数据系统技术与支撑环境"、"车联网数据分析平台"等。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文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奕翔,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王奕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强,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矿工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6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安邦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明宝,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法学),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解放军某基地助理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解放军某检察院检察官;2017年8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在企业合规治理、风险控制方面积累有丰富的实践经验,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明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丽荣,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博士后,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审计署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主任审计师,担任项目主审。2012年3月至今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孟丽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闫建忠,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架构师,参与并主持多个国家级重点项目建设,在卫星地面系统建设、风云卫星遥感应用等方面取得多项科技成果。具有20多年软件设计、研制、管理经验,参与多个大型项目架构设计和实施管理,担任风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核心部件研发负责人,曾获得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

闫建忠先生通过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3,333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璐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毕业;持有深交所董秘证、上交所科创板董秘证。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部专员;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北斗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加入公司证券部,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曹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宇翔先生、廖通逵先生、刘澎先生、黄泳波先生、唐文忠先生、王奕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王宇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廖通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刘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黄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提名唐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提名王奕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提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明宝先生、刘强先生、孟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赵明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孟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提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闫建忠先生和曹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监事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闫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曹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创立于1993年,始终专注于在通信和能源两大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光通信、海洋通信、智能电网、海洋能源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通过全球化产业布局,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运营战略,"看着世界地图做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不断完善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产业的全球化产业布局。近年来,公司已在欧洲、南美、南亚、非洲、东南亚等国家地区进行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产业布局,产业覆盖五大洲,海外产业布局不断完善。目前累计拥有海外产业基地12个,全球化运营、市场竞争力及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近年来,公司保持持续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1-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达51.79亿元。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99亿元,同比增长20.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5亿元,同比增长28.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8亿元,同比增长30.20%。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技术领先、成本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发展理念,把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握信息互联、能源互联、万物互联带来的机遇,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始终坚持"四个以"(以引领市场为导向、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以引领行业发展为宗旨),做优做强核心产业,持续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建立产业发展地图,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及业务结构,打通产业链技术瓶颈;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加快推进海外业务跨越式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5G光纤通信、海洋通信、海洋超高压输电、海上风电工程与运营等领域拥有行业领先技术。公司加快5G通信、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等前沿科技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建成全球光通信行业首座"世界灯塔工厂";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级5G工厂、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工作站、国家CNAS认可及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近年来,新增一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坚定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之路。2021-2023年累计研发投入约60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在光通信、海洋通信、海洋能源等板块的研发,研发投入超17亿元,研发投入居行业前列。

未来,公司将继续瞄准科技创新前沿领域,加快通信和能源两大核心产业高端化布局,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持续研发投入,全面加速强链补链延链拓链,不断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能力,逐步打造构建自主可控产业链生态链协同发展新模式;结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积极探索在新一代通信、绿色低碳、海洋经济等领域的延伸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扎实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低碳化"六化融合",加快升级转型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

(一)落实回购方案,提振市场信心

近年来,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多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

自2019年以来,公司已完成四期回购部分股份。最近一期于2025年1月完成,该期回购金额约1.56亿元,累计回购股份1,416.8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57%。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金额约8.73亿元,累计回购股份6,304.2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56%。

在公司上述回购的股份中,960万股已用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928.36万股已于2022年用于2019年度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2155.35万股已用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股份将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积极通过现金分红方式践行投资者回报。2021-2023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金额约11.33亿元,占2021-2023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达到65.62%;若不计回购,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7.22亿元,占2021-2023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为41.80%。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此外,公司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每年常态化召开3次)、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待调研、参与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未来,公司将围绕企业价值创造和传递,在合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继续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深度有效的投资者交流体系,积极主动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和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长期信赖的关系。

五、强化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23年以来,公司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文件,进一步提升了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使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其履职过程中得到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还将继续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地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和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六、推进可持续发展

2023年,公司设立ESG委员会;至今已连续发布2022年度、2023年度ESG报告及各英文版ESG报告;2024年以来,公司新增2家国家绿色工厂,1家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家子公司通过SBTi(科学碳目标倡议)审核。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ESG可持续发展体系建设,以高质量、低碳、绿色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环境保护,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国际化企业,为实现全球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不断探索先进的国际化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了以人才为核心的创新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战略性人才队伍的规划建设,打造具有全球视野及管理能力的国际化人才队伍、壮大新兴产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和核心人才队伍、以及高素质、高技能的匠人队伍。同时,公司建立了人才领先战略和薪酬激励体系,通过多层次的绩效激励,构建企业和员工的命运共同体,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开展了四期奖励基金、一期员工持股及一期股权激励,奖励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海内外一线优秀市场人员及突出贡献人员等。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提高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步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99,1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612,433.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5元/股~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5年1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并收到<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99,1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12,43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新一代低功耗蓝牙芯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产品概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推出物联网蓝牙音频芯片AK1080系列。AK1080系列是公司第五代蓝牙芯片,采用22nm工艺制程,内置RISC-V内核。AK1080系列具有低功耗、支持经典蓝牙(BR/EDR)与BLE双模、高品质音频及良好兼容性等特点,可应用于智能耳机(TWS、OWS)、智能头盔、蓝牙双模透传等场景。针对该系列芯片,公司同步发布AnyBlue1080系统平台产品开发包及解决方案。

二、产品特性

AK1080系列芯片主要特点:

1. 制程:22nm;

2. CPU:32-bit RISC-V内核;

3. 功耗:A2DP音乐模式下,整机功耗低至4mA(中等音量);

4. 蓝牙:支持经典蓝牙(BR/EDR)与BLE双模同时工作;

5. 音频:内置24bit DAC,低电压音频数据输入时输出高信噪比的音频信号;支持16段EQ调节,可灵活调整音效,满足不同听音需求;

6. 兼容性:兼容200余款手机,覆盖主流品牌和型号。

AnyBlue1080 PDK(产品开发包)的特点:

支持PDM、I2S、UART、TWI、SPI、SAR ADC等模块的系统驱动程序;

提供内核及驱动接口工具;

RISC-V64-unknown-elf-gcc交叉编辑工具;

开发环境:VSCode + CMake;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方案开发,无需代码编辑;

支持在通话状态或音乐状态下进行在线音频调试(包括EQ及音频算法参数);

产测工具支持产线一拖八烧录及频偏校准。

三、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产品的推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在物联网蓝牙音频领域的行业地位。目前基于该系列芯片已有多家客户立项并开发多种智能终端产品,预计将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依托核心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涵盖音频、视频、语音、图像、图形等全方位的多媒体体验的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信任。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限。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10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A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10004	41000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375	1.511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295,168.24	5,851,214.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647,584.12	2,925,607.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61	0.6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6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5年3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3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5年3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0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65%,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3月05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89680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Z	科创综指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swhysc.com、95523/400889552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5日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3月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科创综Z,扩位简称:科创综指ETF鹏华,基金代码:58968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20%。

截至2025年3月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6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